申请人应提供如下材料：

1、《海口市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申报审批服务表》申请表一式二份；

2、当事人属于未婚的应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当事人已婚的应提供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照片3张。

5、人户分离人员需提供现居住地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。

6、已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应主动提交相关证明。

7、政策外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妇，须提供缴纳社会抚养费有关证明。